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42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佳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■金額轉換■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■片語■(VJ010)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1425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64241 元	李佳樺	自 民 國 113 年07月29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 5%計 算 之 利 息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(一)債務人李佳樺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
04 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
05 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7月28日止累計166,334元正未給
06 付，其中164,241元為消費款；2,093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
07 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
08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
09 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
10 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
11 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12 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
13 明細